

# 监狱局机房核心路由器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乙 方：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监狱局机房核心路由器更换项目(项目编号: GD-2024-022 )由广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甲 方: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乙 方: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NetEngine 8000 M8 基本配置(含 NetEngine 8000 M8 机箱/双主控转发单板 IPUA-1T2-E/双交流电源, 不含软件费用和资料), 1 套;	1	台	218600	
	10 端口 10GE/GE LAN/WAN-SFP+ MACsec 物理接口卡 (PIC), 1 块;				
	10 端口 100/1000Base-X-SFP MACsec 物理接口卡 (PIC), 2 块;				
	光 收 发 一 体 模 块 (SFP+, 1310nm, 10Gb/s, -8.2~0.5dBm, -12.6dBm, LC, 单模, 10km), 10 个;				
	光有源功能模块-1000Base-T -SFP 模块-RJ45 电接口-自协商-最大传输 100m, 4 个;				
	光 收 发 一 体 模 块 (eSFP, 1310nm, 1.25Gb/s, -9dBm~-3dBm, -20dBm, LC, 单模, 10km), 16 个;				
	N1-NetEngine 8000 M8 系列高级软件许可证, 1 项;				
	N1-NetEngine 8000 M8 系列时间同步功能许可证, 1 项;				
	光 跳 线 -LC/UPC-LC/UPC- 单 模 -10m-G.657A2-1.6mm-30mm LC, 低烟无卤, 52 根;				
	对称双绞线缆-100ohm-增强 5 类线, 铝箔屏蔽 -0.52mm-24AWG-8 芯, 4 对-PANTONE 430U-配插头 14080097, 120 根;				
电源线-450V/750V-H07Z-K UL3386-10mm <sup>2</sup> -黄/绿 -80A-低烟无卤阻燃电缆-VDE, UL (单位:米), 10 米;					
合计				218600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610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18600.00元，为含税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1. 款项结算：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完成产品采购安装调试。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 乙方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做好人员岗前保密培训，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4. 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8.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服务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乙方所提供的及时维护、更新或修复，维护、更新或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1. 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法律责任。

科云  
月  
048

12. 乙方不得处分本合同项下硬件更换部位的旧设备、硬件，应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如甲方提出由乙方协助销毁或其他处理，乙方应予配合。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 技术服务

乙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并负责提供培训（附产品资料）

#### (八)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我公司提供三年原厂软硬件维保服务。

#### (九)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交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付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十）验收

1. 验收：项目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 2.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式有限公司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 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名称: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拓路 216 号 1 幢 2 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17712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56830100100042839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经办: 张启航